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

理事会副主席费里特·霍查(阿尔巴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该决议为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发展合作确定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重申及时和全面执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监督和指导的关键作用，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施，

管理进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测大会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分析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情况；

2. 确认秘书长在建立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循证监测系统方面的努力，并吁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充分协商，进一步加强监测报告作



为高效、一致和便利地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工具所具有的分析和循证的质量，同时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具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专门机构在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情况下，将它们的战略计划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保持一致；

4. 重申应按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活动的透明度，以及它们与会员国的互动，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不断努力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制订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行动计划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指标，并请秘书长与所有相关实体密切协商，制订和实施一个全面、一致和高效地监测和报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框架；

5.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将目前每年报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整合到它们的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并向其执行局和经社理事会提供透彻的分析，包括通过选择和使用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监测框架完全一致的共同指标，以期确保全面执行这项审查；

6. 请秘书长将关于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与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情况年度报告整合在同一出版物，其中包括所有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投入，并与它们充分协商，以便促进有效力、有效率和高质量地分析报告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情况；

7. 请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考虑将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评价与其战略计划的评价整合在一起；

8.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具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专门机构根据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和第 67/226 号决议第 121 段的要求，将其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全面政策审查周期接轨，并向各自的理事机构定期报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进展和挑战；

9.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履行其协调和监督的任务和行使其在这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10. 重申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承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的问题；并在 2014 年向经社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11. 敦促捐助国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2. 虽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无法替代核心资源，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能作出重要贡献，并能补充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得非核心资源更可预测、更加灵活、专用程度较低，并更加符合方案国优先目标、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载的那些优先事项，并符合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任务规定；鼓励那些提供非核心捐款者完全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优先建立适用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

13. 重申大会请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 2014 年期间酌情举办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

14.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42 段规定的要求，作为惯例将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可用和预期捐款并入一个共同预算框架，该框架不对资源支用权力构成法律限制，并要求将该框架用于提高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以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提供关于为此目的已做出的努力和已取得成果的信息，作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汇报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组成部分；

15.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39 段的要求，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提供的资料，向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制订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进展情况，作为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

16. 重申适用于供资支付所有非方案费用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自的执行局商定的时间表，以及各自的执行局决定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17.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制订计量能力发展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供会员国审议并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

1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考虑与方案国一再强调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加以处理；

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9. 请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期与政府的规划周期尽可能完全一致，作为促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完全一致的整体努力组成部分；

驻地协调员制度

20. 注意到对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行筹资办法的审查，以及根据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成员实体之间的费用分担安排就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筹资办法提出的建议，并在这方面，请各自的理事机构审议费用分担安排的建议，并经过核准之后在 2014 年实施该建议，以确保在不妨碍方案活动拨款的情况下，驻地协调员能获得有效履行任务所必要的稳定和可预测资源；

2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专门机构进一步加强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管理和问责制度，包括在信息共享、绩效考核和“功能防火墙”等领域；

22. 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报告为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整体效益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24 至 127 段建议的步骤；

“一体行动”

23. 欢迎确定了希望采用“一体行动”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专门机构在 2013 年年底前全面和一致地实施标准作业程序，并在 2014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实施该程序的进展情况；

2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合作，通过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汇报实施标准作业程序的进展情况；

25.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43 段要求的关于审查和批准“一体行动”国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各种选项没有提交给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使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方式的国家充分协商，确保在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该事项；

26.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查明和应对妨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一体行动”办法在“一体行动”国家充分实现增效的各种挑战和瓶颈，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开始每年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其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27. 认识到统一财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等职司领域的规则、规章、政策和程序，建立各基金和方案的现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建立在国家一级的共同服务是相互关联的，需要以综合的方式加以实现；

28. 回顾大会第 67/226 决议第 155 段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统一规则、规章、政策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通过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不断努力，促进统一各基金和方案在财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等职司领域的规则、规章、政策和程序；

29. 欢迎开展一项研究，审查建立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互操作性的可行性，并请秘书长在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汇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结果时，说明 2016 年实现全面的互操作性的调查结果和评估的进展情况；

30.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52 和 155 段的要求，确保共同的联合国服务中心能有适当和循证的规划和设计，办法是将能代表联合国在所有地区派驻机构的多样性的同意试点方案国的试点中心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计划中，供经社理事会在 2014 年审查；

31.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61 段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至迟于 2013 年底制订一项战略，支持在希望采用共同房地办法的方案国设立共同房地，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始与会员国进行所要求的协商，并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向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32.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在 2014 年开始每年审查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可能通过执行局联席会议非正式机制，并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会议审议的简要记录；

成果管理制

3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专门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各实体的国家方案，包括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或国家方案拟订框架，将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纳入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商定的各自成果和各实体各自的全组织成果框架完全一致的完整的成果链；

34.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69 段要求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阐明和报告，以便在 2014 年实施一个更健全、一致和统一的办法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着重取得成果并能够精简和改善对全系统成果的规划、监测、计量和报告制度，并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

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理事机构开展重点对话，商讨如何最有效地在报告各级全系统成果的需要与目前具体机构的报告规定之间取得平衡，同时考虑到在制订可以显示联合国对各国发展所做贡献的成果框架方面存在的挑战；

业务活动的评价

35. 欢迎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授权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价设立一个由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评价小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组成的临时协调机制，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的新政策文件，包括提出关于试行全系统评价的提案，并吁请继续与会员国就试行全系统评价的提案举行协商，供 2013 年年底前做出决定；

36. 请秘书长作为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组成部分，报告在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进行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